

#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

---

##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

2024 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 年）》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。现将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主要举措和成效

#### （一）高度重视，严格履行主体责任

局党组书记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成立了由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党组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。多次召开会议分析研究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精心安排部署，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组织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稳步推进。法治政府建设办公室设在局法制股，具体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协调、调度等工作。

#### （二）加强学习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

我局坚持每周二集体学法制度，组织全局干部职工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等学习教育活动，深入学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尤其是结合行政执法人员一线工作实际，

重点学习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，不断提高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水平。

### （三）强化普法，多形式开展宣传活动

一是深入开展咨询服务宣传活动。在世界环境日、国家宪法日及宪法宣传周、平安建设宣传周期间，我局在文化广场、神山广场开展了系列宣传活动，通过悬挂宣传条幅、展示宣传版面、发放宣传资料、进行环城骑行等形式，广泛深入宣传生态环境文化知识、相关法律法规，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意识，引导人们自觉践行低碳生活，保护生态环境，树立绿色文明风尚。二是深入开展进社区宣传活动。今年12月4日，我局组织相关人员走进阳光华府小区，向住户及进出小区的每个人员发放以“环保十小事”为主题的宣传材料，共计发放3000余份，深入宣传“环保十小事”，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成为环保文明的忠实崇尚者、自觉遵守者、坚定捍卫者，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对“环保十小事”的知晓率和认同感，进一步提升广大市民建设低碳浮山的意识。三是深入开展入企宣传活动。组织30余名环保志愿者到张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运维公司，“零距离”参观、了解了生活污水处理的全过程。同时要求运维公司作为基层的污水处理企业，一定要扛起社会责任，积极参与社会文明建设，将文明风尚、健康生活、低碳环保融入企业文化，鼓励职工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，提升企业社会形象和品牌知

名度，并且带动身边的朋友、家人共同投身到文明行动中，一起为文明临汾、文明浮山建设贡献力量。

#### （四）完善机制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

为不断提升我局标准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执法能力，持续提升日常监管水平和综合执法效能，我局对每个行政处罚案件，均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。今年我局对每个案件的行政处罚，严格对照《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办法》进行核定，均召开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，并通过市生态环境稽查案卷审查。确保环境行政处罚公平公正。2024年，我局累计出动执法人员500余人次，执法车200余辆次，检查工业企业200余次，立案30件，处罚金额99.65万元，查封1起、移送公安机关拘留2起。

#### （五）有序开展信用修复工作

为做好行政处罚信用的修复工作，我局按照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《关于建立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》通知要求，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将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书一并下达，告知环境违法行为主体责任人严格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，及时完成信用修复工作。

#### （六）重点环境治理任务完成情况

在大气环境治理方面：

一是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治理提升行动。山西鸿丰达铸业有限公司被市局认定为绩效B级企业。

二是深入开展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。通过对涉VOCs

排放的工业企业严格管控，我县臭氧年均浓度得到大幅下降。

三是强化秸秆禁烧污染管控。严格落实乡镇自查、生态环境部门巡查工作机制，对 14 起当事人及乡村干部进行了诫勉谈话、大会检查等问责处理。

四是强化扬尘污染治理。严格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管控，发现问题立行立改。

五是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。按要求完成了第一批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 5 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任务。

六是强化散煤污染治理。成立县级领导包联乡镇“三清零”的工作机制，全面推动“三清零”工作落地落细。目前已排查 2100 余户，清缴劣质散煤 1000 余斤。

七是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。积极争取 2024 年清洁取暖“煤改电”项目资金 507.75 万元，实施了天坛镇、张庄镇、寨疙瘩乡六个村 885 户清洁取暖改造。

八是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控。制定印发了工作方案，发布了管控通告，公安部门加强日常监督和管控。

在水环境整治方面：

一是深入推进“一泓清水入黄河”工程建设。山西汾河流域临汾段浮山县尾矿库综合治理工程除绿化工程外，4 家选矿厂尾矿库治理工程已完成，烜通选矿厂尾矿库治理工程进展顺利；浮山县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项目正在加快改造进度。

二是强化断面水质管控。持续深入开展河道“清四

乱”，加强对污水处理厂日常执法监督，南涝河马台村西省考断面稳定达地表水Ⅲ类水质。

三是深入开展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。编制了《浮山县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》，得到了市政府批复。规范化建设可研（代初设）已经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复，正在申请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。

四是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。深入实施张庄镇（西佐村、陈庄村、佐村）生活污水治理工程，目前陈庄村、佐村已全部完成工程建设，西佐污水管网已全部铺设完成。全面完成了提档升级村 11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。

在土壤环境整治方面：

一是深入开展尾矿库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整治。目前，自查巡查发现的 16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。

二是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。已按要求对 7 宗“标准地”核定了污染排放浓度限值；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。

通过抓法治建设工作，促进了生态环境治理，2024 年以来，我县大气、水、土壤等各方面治理措施进一步得到落实落细，环境质量取得明显改善。

一是空气环境质量持续得到改善。截止 12 月 30 日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27 天，同比增加 36 天，全市排名第 1；综合指数 3.204，同比下降 11.0%，全市排名第 4；空气环境质量六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持续得到改善，并达国家二级标准。

二是地表水环境质量综合达到Ⅲ类及以上标准。截止 12 月 30 日，我县水质考核的是汾河支流南涝河、北涝河、拒河三条主要河流出境断面。市考北涝河、拒河出境断面均优于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；省考南涝河出境断面达到Ⅲ类水质标准。

三是全县土壤环境质量保持总体稳定。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%，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。

## 二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

一是率先垂范抓学习。局党组书记、局长切实做到了及时认真传达省、市、县相关法治工作会议和文件精神；每周集体学习时间亲自授课，组织全局人员系统学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不断增强了全局干部职工执法能力和水平。

二是亲力亲为抓执法。局党组书记、局长对环境违法案件，详细过问，逐一审查，确保程序合法，处罚到位。在世界环境日、国家宪法日、平安建设宣传周宣传活动期间，亲自部署，亲自参加宣传活动，进一步增强全民法治意识。

三是严格要求抓执法。局党组书记、局长经常性提醒执法工作人员，严守执法工作纪律，每次深入企业检查前，严格履行报备手续，同时要求执法人员做到执法与服务相结合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。

## 三、存在的问题

一是执法能力建设还有差距。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；法制工作人员还未取得法律资格证



书。

二是面源污染治理还需进一步加强。通过多年的环境治理，我县工业企业基本实现达标排放，污染减排的空间已非常小。下一步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最有效的途径主要从扬尘污染治理、秸秆禁烧管控等面源污染治理上下功夫。

#### 四、下一步打算

一是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。在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上，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。从现场检查、立案、调查直至下达处罚决定书逐环节进行细致的自查整改，确保顺利通过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稽查组的年度审核。

二是强化队伍建设。在全局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，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学习，找准差距，对标对表，笃定前行，打造生态环境保护硬核铁军，有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生态环境治理。

三是严格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充分结合各专项执法检查活动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、移动执法工作，严格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，提高规范化执法水平和监管能力，做到对违法者“利剑高悬”，对“守法者”无事不扰，进一步创造良好营商环境，助推我县高质量发展。

四是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。在世界环境日、宪法日等重大节日广泛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切实增强公众保护环境的守法意识；在平时工作中，做到执法与宣传有机结合，切实增强工业企业守法意识，有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

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五是全力抓好环境治理水平提升。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重点，以推进低碳生活、生产方式为路径，紧盯市下达我县的环境治理重点指标，围绕生态环境治理和“一泓清水入黄河”走在前等重点任务，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，促进工作措施闭环落实，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，助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

2024年12月30日

